

海巡署南部分署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補(捐)助經費彙整表

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無						
2	以下空白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註：1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2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